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羊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300740，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 2、债券代码：123188，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 3、转股价格：13.54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5、根据《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水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可能触发“水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水羊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9,8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98.7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498.7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424.00万元（含税）的余额69,074.7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02.87万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95.8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3936-10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水羊转债”，债券代码“12318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3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2、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61 元/股调整为 13.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63 元/股调整为 13.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4、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53 元/股调整为 13.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一)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

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水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水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触发“水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水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 日